

鮮聲奪人-2020 高雄市歌仔吟唱全國賽

活動簡章

一、宗旨：

為推展臺灣傳統藝術及台語文教育扎根，培養新世代多元文化視野，透過歌仔吟唱競賽活動，鼓勵國內外年輕學子積極投入歌仔戲學習，啟發新世代對臺灣傳統藝術及本土語言之興趣，鼓勵台語說講風氣，彰顯臺灣本土文化之美。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如下：

1. 網路報名：至活動官網 (<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依步驟填寫資料，並將表演影片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帳號，參賽影片設定為公開瀏覽，同時開放影片嵌入功能上傳。當收到報名系統回覆「上傳成功」即代表資料已傳送完成。
2. 通訊報名：至活動官網 (<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簽章，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及初賽影像光碟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收(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信封請註明「鮮聲奪人-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並請來電 07-2225136 分機 8333 確認。
3. 親自報名：至活動官網 (<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簽章，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高雄市五福一路 67 號/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4 樓)繳交報名資料及初賽影像光碟。

六、比賽組別：每人限報名 1 組

(一)童生組：20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少年組：2001 年 9 月 1 日(含)~2007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非就讀傳統戲曲表演相關科系者。

(三)社會組：200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一經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者應提供具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等…以資證明，報名「少年組」之參賽者應提供學生證以利查核。

七、比賽方式及評分標準：

初賽（表演影像初選）	決賽（現場演出決選）
(一) 演唱規定： 1. 採個人賽，1 人為限。 2. 無需扮裝。 3. 演唱時間：一段唱詞以上，3 分鐘以內。 4. 不得有代唱及偽造不實情事。 5. 演唱曲調限本屆 2020 初賽指定曲（請參考活動官網）。 (二) 影片規定： 1. 將上述演唱過程錄製為影片，影片不限媒體素材，可使用手機、DV、數位相機…等。 2. 影片畫面應完整清晰，可供辨識，不得後製。 3. 將表演影片 YouTube 網址及報名資料上傳活動網站進行初賽甄選。 (三) 評分標準： 咬字 30%、技巧 30%、詮釋 25%、台風 15%。 (四) 錄取名額： 1. 童生組以錄取 15 名晉級決賽為原則；其他組以錄取 10 名晉級決賽為原則，得列從缺。 2. 入圍名單預計 109 年 10 月底-11 月初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一) 演唱規定： 1. 採個人賽，1 人為限。 2. 無需扮裝。 3. 演唱時間：2 段唱詞以上，5 分鐘以內(含 30 字以上之唸白)。時間超過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無唸白者亦扣 1 分。 4. 演唱曲調不限，須含唸白。 (二) 伴奏： 參賽者可選擇自備伴唱 CD 或自帶樂師現場伴奏，亦可選用活動官網之示範曲調卡拉 OK 伴唱音樂檔進行比賽。自備伴唱 CD 如有涉及版權問題，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 評分標準： 唸白及咬字 30%、技巧 30%、詮釋 25%、台風 15%。現場演奏樂師不計入比賽評分。

※本屆持續錄製歌仔曲調之示範影像檔及卡拉 OK 伴唱檔附掛於活動網站，供參賽者練習及決賽使用，連同前 3 屆示範影音檔，歡迎多加利用。示範影片之唸白發音容有不同見解，僅供參考。參賽者可適時調整示範曲調之音調(key)高低，以符實際需求。

八、決賽、頒獎典禮、試音彩排

(一) 決賽時間：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 地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B9 倉庫正港小劇場(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99 號)

※試音彩排：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於比賽地點舉行。為使比賽順利進行，

請參賽者務必參與試音彩排，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誤失，結果自負。

※有關決賽、試音彩排及頒獎典禮等事項另行通知。

※決賽結束於頒獎典禮公布，總得獎名單另於活動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

九、評審辦法：

主辦單位遴聘歌仔戲、說唱藝術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各組如表現未達水準得經評審小組議決得列從缺。

十、獎勵辦法：總獎金 249,000 元

(一)凡入圍並參加決賽者即頒發獎金 3,000 元及參賽證明乙紙。

(二)各組頒發獎狀及獎金如下：

	獎項	獎額	獎金(元/名)
童生組 (72,000 元)	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
	第二名	2 名	8,000 元
	第三名	3 名	6,000 元
	優選	7 名	4,000 元
少年組 (36,000 元)	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
	第二名	1 名	8,000 元
	第三名	1 名	6,000 元
	優選	3 名	4,000 元
社會組 (36,000 元)	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
	第二名	1 名	8,000 元
	第三名	1 名	6,000 元
	優選	3 名	4,000 元

(三)特別獎：

1. 由所有參賽者中不分組別擇選出「最佳身段獎」、「最佳造型獎」、「最佳潛力獎」、「最佳台風獎」、「最佳創意獎」、「評審團獎」……等，頒發獎品及獎狀。
2. 另設置「團體貢獻獎」，以鼓勵學校、劇團等團體參賽，表彰其推廣歌仔吟唱活動之貢獻。
3. 以上得獎選手及學校指導老師，主辦單位將函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酌情嘉獎表揚。

4. 以上獎項得經評審小組議決得列從缺。

十一、報名費用：

- (一)費用免費，但為使活動進行順利，凡入圍決賽者，每人酌收決賽保證金 1,000 元，於出席決賽結束後退還。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決賽者，其保證金將沒入公庫，並取消決賽資格。
- (二)保證金繳交方式：
 - 1. 於接獲決賽通知後 5 日內將保證金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3-440，或可於上班時間至文化局秘書室繳納現金。
 - 2. 因匯款帳戶為市府公庫，如使用高雄銀行匯款僅能臨櫃辦理，恕無法以 ATM 轉帳，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3. 完成匯款後，請於匯款回條上註明參賽者及匯款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匯款帳號後 4 碼，加註『鮮聲奪人-2020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將上述資料於 3 日內傳真至 07-2288834 或掃描 E-MAIL 至 tap20170903@gmail.com 信箱，並來電 07-2225136 分機 8333 確認。
 - 4. 親自報名者可於報名同時繳交保證金。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入圍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得取消入圍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得取消得獎資格，受獎者應依文化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 (二) 文化局或文化局授權之人如發現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 (三) 優勝者同意將決賽表演內容、語音、文字等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製成 CD(DVD)專輯或文宣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不另支酬勞。
- (四) 參賽者確保演出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文化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文化局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
- (五) 本計畫所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並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三、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如

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活動洽詢電話：（07）2225136 分機 8333。

電子信箱：tap20170903@gmail.com

活動官網 <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

FB 粉絲專頁【鮮聲奪人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https://goo.gl/2HXS1a>

Youtube 官方頻道 <https://reurl.cc/GDZQp>